政策解读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

的实施意见》

近日，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民政局等10个部门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核心条款**

（一）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。加强区老年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医院、安宁疗护机构建设；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；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。

（二）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。按照全区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计划，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。

（三）完善医疗服务支持制度。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、老年病、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。探索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指导政策。

**二、政策的解读问答形式**

（一）如何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？

答：加强区老年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医院、安宁疗护机构建设；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；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。

（二）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有哪些措施？

答：按照全区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计划，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。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、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，内部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。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，镇卫生院与街镇养老服务中心，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养老点一体或毗邻建设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、护理、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，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。

（三）对医养结合发展在医疗服务方面有哪些支持制度？

答：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、老年病、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。探索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指导政策。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调节作用，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，具备招标条件的，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。